

HX2018JC012



UEJCA1800752BGN00

[珠峰财产保险IT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2018年3月订单)]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买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UEJCA1800752BGN00





UECA1800752BCN00

【珠峰财产保险IT产品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合同（2018年3月订单）】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买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忠岳】

卖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15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恒维】
作为合同另一方。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深信服和华为】的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和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伍佰元整】元，小写【80,500.00】元。该价格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 (2) 卖方应提供工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上架加电、督导、调测、优化、开通等工程终验前的服务），保修期内维修、升级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
- (3)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要求完成设备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全部费用。
- (4) 卖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为连接本合同设备及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 (5) 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6) 卖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7) 由于买方根据需要进行抽样检测需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及检测样品领回所发生的物流费等相关费用。
- (8) 卖方将合同设备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税率为16%的所有税费。
- (9) 由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的费用。
- (10)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UECA1800752BGN00

2.2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买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有权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卖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卖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日且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的，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分期支付

买方分期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2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3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2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 4.2 条约定承担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4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 12 号北京泰德商务大厦]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010-58553627]



UECA1800752BCN00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5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07]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304987U]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0527]
电话：[010-63360705]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卖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5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发货和运输

5.1货物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包装并于合同生效后[20]日内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72]小时联系买方人员确认，方可发货。发货清单列于附件[一]。

5.2卖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买方。

第六条 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7.2买方或者其他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检测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1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将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5]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应尽快确认。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7.2.2卖方同意买方根据需要提供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双方根据第7.2条进行检验和/或测试/检测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卖方对



UECA18007528GN00

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卖方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

7.4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5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卖方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7.6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及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卖方还应依法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7.7对于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卖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7.8如本协议涉及买方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双方应当按照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

第八条 保修

8.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2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8.3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按照优惠价格进行修理和技术服务。如果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和维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9.3 如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货物，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损失。

9.4 卖方保证出售给买方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UECA1800752BCN00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方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11.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持[壹]份，卖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进行。其中：

1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UECA1800752BGN00

12.3.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3.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买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10F]

联系人： [黄玥]

电话： [15522539511]

传真： [/]

邮编： [100035]

电子邮件： [huangyue@ctsi.com.cn]

卖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1507]

联系人： [何禹洋]

电话： [13002218983]

传真： [63360705]

邮编： [100073]

电子邮件： [heyuyang@hxwanda.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方。



UEJCA1800752BGN00

12.7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一 设备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买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8]年[06]月[06]日

卖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8]年[06]月[06]日



UEJCA1800752BGN00



UEICAI800752BGN00

附件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配置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收货地址
1	华为路由器 AR22220E	3GE WAN(1GE Combo), 2 USB, 4SIC , 2WSIC, 1 DSP 插槽, 150W 交流 电源	11130	2	22,260.00	天津市南 开区南开 四马路 28 号能源大 厦珠峰保 险 贺旭 鹏 13502134
2	华为核心交换机 S5720-36PC-EI- AC	28 个 10/100/1 000Base- T 以太网 端口, 4个 复用的千 兆 Combo SFP, 4 个 千兆 SFP, 单卡槽 位, 含 1 个 150W 交 流电源	12980	2	25,960.00	843
3	华为接入交换机 S5700-52POLI-A C	48 个 10/100/1 000Base- T 以太网 端口, 4 个 千兆 SFP, 交流供电	10890	2	21,780.00	
4	深信服防火墙	VPN 防火 墙	3500	3	10,500.00	拉萨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格桑 路投资大 厦 12 层 朱 思 伟 13518912 556



UEJCA1800752BGN00

总计 (元)

¥80,500.00

UEJCA1800752BGN00

